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再次新增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2018 年度再次新增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从公司进出口业务需要出发，符合公司进出口战略，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世伟

陈煦江

谢 非

李 明

刘 颖

岳 川

2018年12月12日